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商务局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
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
三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民政局
三元区科学技术局
三元区国资办

文件

元发改规〔2025〕1号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三元区 2025 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三元区 2025 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商务局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

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

三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民政局

三元区科学技术局

三元区国资办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三元区 2025 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三元区“做大三产、做强三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工作部署，持续繁荣市区经济，全面推动我区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业

1. 培育发展限上商贸业。对当年新开业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限额以下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贸易企业转为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申报纳入统计的商贸个体工商户，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2. 发挥大中型商贸企业消费拉动作用。（1）对当年新增纳统的限上批发类法人企业，当年销售额每新增1亿元，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2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纳统的限上批发类企业，年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20%及以上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2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2）对当年新增纳统的限上零售类法人企业，当年销售额每新增1000万元，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2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纳统的限上零售类法人企业，年销售额每增加1000万

元，且当年增速达 20%及以上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3）对当年新增纳统的限上住宿和餐饮类法人企业，当年营业额每新增 400 万元，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已纳统的限上住宿和餐饮类法人企业，年营业额每增加 400 万元，且当年增速达 20%及以上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在三元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每新增直营门店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家门店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鼓励创新经营模式。鼓励我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改造经营模式，对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纳税并成功上限纳统的，给予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产销分离，分离后新设立的批发、零售企业在我区上限纳统且当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5. 鼓励“互联网+商贸服务业”发展。对当年新增纳统的限上商贸企业，当年网络销售额新增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不动产交易除外）以上，或者已纳统的限上商贸企业，当年网络销售额较前一年度增长超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不动产交易除外）的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6 万元。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个档次申报。

6. 鼓励总部经济产业发展。简化总部经济认定，对当年新引进的第三产业总部经济法人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实施“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措施。

7. 鼓励发展首发经济。发展首发经济，对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三元区域内注册并纳统的相关企业，开设福建首店、三明首店(含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给予支持。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额，按 50%标准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推动文体旅产业发展

8. 鼓励文体旅项目落地。对辖区民营企业新建投资额大于 100 万并建成运营的文体旅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奖励机制，给予投资总额（需提供施工合同、转账记录等佐证材料）1%补贴，每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9. 鼓励开拓客源市场。辖区内旅行社（分公司）单次组织至少由 10 名（含）以上游客组成的团队，行程中须安排游览我区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景点 2 个以上(含 2 个，其中景点为水上游三明项目)且入住区内酒店一晚(含)以上，当年度招徕游客总数达 200 人（含）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 30 元的

奖励。其余旅行社地接奖励根据市级旅行社地接奖励出台后结合制定。

10. 鼓励文体旅品牌创建。文化方面：新列入国家、省、市、区级非遗名录的非遗项目或非遗传承人，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0.5万元补助；当年度获评国家、省、市级非遗工坊或传承所的，分别给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补助；对成功申报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每处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补助。**旅游方面：**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小镇、省级金牌旅游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5星级、4星级酒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1. 鼓励以活动促消费。（1）针对辖区文旅体企业参加区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以文体旅行业宣传、文体旅产品推介展销、非遗文物展陈展示等文体旅活动，企业参加人员参照我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补助。（2）鼓励市场主体策划组织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文体旅节庆活动，对开展以文体旅行业宣传、文体旅产品推介展销、非遗文物展陈展示等文体旅活动，事先有向区文旅局进行申报，事后经认定组织单位单次活动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以活动实际支出单据为准），给予活动费用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单位的每年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12. 鼓励旅游、文创产品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院校、社团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13. 强化文体旅人才培养。对我区选送的导游、讲解员、厨师、服务员等人员，参加国家级业务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业务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0 元、800 元、500 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业务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元、400 元、300 元一次性奖励。

14. 鼓励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单场售票观众人数 3000-5000 人、500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活动主办方单场次 5 万、10 万奖励，其中，活动主办方公司注册地在三元的，额外给予单场次 5 万、10 万奖励。

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

三、加快广场（夜间）经济发展

15. 优化简化占道经营审批，减收免收相关管理费用。相关政策按照《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元区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元政办发明电〔2023〕38 号执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

16. 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一）对 2025 年度内达到规

上标准的原规下交通物流企业，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5 辆及以上的，按购车费用 10% 给予扶持，一次性扶持总额封顶 15 万元；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10 辆及以上的，按购车费用 10% 给予扶持，一次性扶持总额封顶 20 万元；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15 辆及以上的，按购车费 10% 给予扶持，一次性扶持总额封顶 25 万元；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30 辆及以上、车辆总数达到 60 辆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35 万元；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40 辆及以上、车辆总数达到 70 辆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40 万元；年度内新购置货车 50 辆及以上、车辆总数达到 100 辆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二）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达到规上标准的交通物流企业，货车吨位总数每增长 1 吨，给予 150 元扶持，同一企业扶持资金封顶 8 万元。辖区内交通物流企业互相买卖、转让和联营车辆不予补助。享受补助的企业和车辆 5 年内不得迁出我区，否则相关部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如数追回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补助资金。

17.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对 2025 年营业额达 1 亿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奖励 10 万元，营业额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封顶奖励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鼓励发展金融服务业

18. 鼓励金融服务业机构发展。鼓励对新入驻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保险业市级公司、证券业市级公司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现有金融机构在三元区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牵头单位：区国资办。

六、鼓励楼宇经济发展

19. 鼓励楼宇产业规模发展。鼓励新建楼宇业主自持产权，统一开发运营。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投入经营三年以上的楼宇，楼宇运营单位保持产权自持比例 70%（含）以上，属地经营且入驻率达到 80%，在此基础上，自持比例较上一年度增长 5%以上，给予楼宇运营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鼓励楼宇加快招商。支持楼宇强化招商，持续招大引强、招强引优。鼓励引进跨国公司、大型国企、民企和上市公司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经领导小组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达 3 家以上且当年产生经济效益，给予楼宇运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21. 鼓励打造特色楼宇。鼓励楼宇运营单位引进软件信息、文化旅游、大数据、总部经济、人工智能、科技研发、新兴金融等产业。对入驻率达 80%及以上、注册率 85%及以上、行业集聚度 50%及以上，给予楼宇运营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22. 大力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对当年度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当年度销售额达到 4000 万元以上未达 6000 万元的，在其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当年度销售额达到 6000

万元以上未达亿元的，在其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当年度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在其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 9 万元的奖励。

23. 扶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对被省数字办评为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评为未来“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评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鼓励获得奖励的企业将奖励金用于奖励核心团队成员。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扶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八、鼓励服务业发展

25. 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对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的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分别为：一是对新入库的规模以上一般服务业企业，给予补助 1 万元；二是对新入库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在 1-3 月份上规且不带基数的月度新增企业给予补助 3 万元；在 4-6 月份上规且不带基数的月度新增企业给予补助 2.5 万元；在 7-11 月份上规且不带基数的月度新增企业给予补助 2 万元；带基数的年度新增及月度新增企业，给予补助 1 万元。该项政

策性补助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兑现 50%；当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次年注销退库的不再享受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6. 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相关补助按照福建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 号）执行。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九、申报程序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并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各领导小组组长会同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复核，复核后在三元区人民政府网对确定补助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区“做大三产、做强三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研究后上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将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做大三产、做强三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组织申报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兑现发放、建档管理。相关资金原则上于第二年一季度前完成兑现。

2. 申请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附则

1. 本措施适用于在三元区依法兴办且在 2025 年度内达到申

报条件的第三产业法人企业或机构。

2. 若申报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被列为征信黑名单或涉嫌违法犯罪的，不予奖励。

3. 本措施如与省、市出台的现行相关政策措施有不一致或重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其他奖补政策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并自行明确认定和实施办法。

5.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国家、省、市有相关文件明确具体时间要求外，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